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752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1017528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752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送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1學年度校園安全「反毒健康、幸福有我」宣導海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，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1年8月31日花校輔字第111000096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於111年10月3日(星期一)前將參賽作品連同「報名表」、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(如附件1、2)，送交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(電話：03-8320202；地址：花蓮市建國路159號)。
- 三、為鼓勵學校踴躍參加本次活動，經評選後學校獲獎件數達2件以上者，將頒發獎牌乙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1/09/02



1110003894